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的提示性公告》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进一步确认，现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中关于“**特别提醒：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配合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对公司 H 股上市前办理跨境转托管手续（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即可办理）的境外投资者免收上述手续费。公司 H 股上市后，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需正常缴纳手续费。**”内容，调整为“**特别提醒：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配合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对公司发布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五个交易日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手续的境外投资者免收上述手续费。在此之后，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需正常缴纳手续费。**”

另外，上述两则公告中关于“预计公司本次 B 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即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申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 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00。”表述有误，现更正为“预计公司本次 B 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申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 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 日下午 3:00。”

公司将在 B 股最后交易日（预计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前持续发布《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6 日